

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

京专代协〔2016〕86号

关于组建首都专利代理专家师资库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及个人：

为推进我市专利代理行业人才建设工作，培养高水平、综合型人才队伍，提升行业人才整体素质，满足行业人力资源战略布局，我会拟成立“首都专利代理专家师资库”（简称“师资库”）。

师资库广纳贤才，拟建设一支高水平的专利代理师资队伍，欢迎来自专利代理机构、企业知识产权部门、相关科研单位、学术机构的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按所属专业领域、特长申报。请于10月21日17:00前将申报表回复至协会邮箱bjpaa@vip.126.com。

注：已申报过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委员资格的人员，无需再次提交材料，默认进入专家师资库候选名单。

- 附件：1. 首都专利代理专家师资库专家申报须知
2. 首都专利代理专家师资库专家报名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栗娜，黄立；联系电话：51530137，51530062)

附件 1

首都专利代理专家师资库专家申报须知

一、选用原则

协会选用师资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综合考量申报人的从业经历、学术成果、教学经验以及相关活动的参与情况，在专利从业者中挑选适合作为讲师的人才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专家师资平台成员需具备以下资质：

（一）从事专利代理行业五年以上，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代理人、企业专利管理人员、专利流程人员等，精通专利代理某一或多个业务领域，具有突出的实务经验和能力；

或者从事专利代理行业相关科研和学术研究、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；

（二）善于演讲，语言表达能力强，具有丰富的教学培训经验，诚信守法，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；

（三）热心行业人才培养工作，有完成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，承诺服从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制定的合理工作安排。

三、申报形式

申报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一) 所属单位推荐申报。
- (二) 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申报。
- (三) 我会秘书处或人才发展专业委员会推荐申报。
- (四) 个人申报。

四、权利及义务

(一) 根据协会年度培训计划，授课专家将提前受邀参与相应领域授课任务。

(二) 根据《专利代理人年度执业培训课时要求及课时计算办法》规定，每位专利代理人每年度应接受不少于 12 课时的执业培训。承担我会培训授课任务的，每授课 1 小时计为 3 个执业培训课时。

(三) 专家师资需积极参加师资工作或者交流会议，积极参加我会人才培养的其他工作。

五、资格的授予与终止

专家师资平台候选成员一经我会审核通过，即颁发“专家师资”聘用证书，并在北京市专利代理人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，入选师资库专家每次聘期四年，师资库成员资格由我会统一授权和管理。

专家成员出现下列情况，资格解除：

(一) 触犯法律法规被判刑，或由于个人原因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，或由于个人原因被惩戒的；

(二) 由于个人原因，无法承担师资库专家工作任务的；

(三) 师资库专家主动退出师资库的, 需书面告知协会;

(四) 长期(一年及以上)拒绝履行协会人才培养相关工作安排的;

(五) 协会认为不再适合作为师资库专家的其他情况。